南京博物院公共服务项目合作单位
2020年征招公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南京博物院原为国立中央博物院，始建于1933年，经过80余年的发展，目前已形成“一院六馆六所”的基本格局。常设展17个，每年举办专题展近30个，年观众量超过360万。被确定为 “全国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先进单位”、“国家一级博物馆”、“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博物馆”、“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”。在国内外具有广泛的影响力，成为南京著名的文化地标。

为了提升南京博物院展览品质，南京博物院在二期改扩建时特别增设了民国馆，设“民国风情展”，从整体到细节，无一例外的呈现着民国的特性。展厅分区域通过建筑街景浓缩展示当时城市生活景象，是老南京城市文化的一个缩影。整个展馆在展示建筑特色的同时，动态还原当时城市生活状况，让观众跨越时空的阻隔，犹如走在民国街头。真实的民国街景、真实的民国物件，体味真实的民国城市风貌。

民国馆既作为一个展馆，又是一条展示老南京城市、文化、生活景象的街道，店面作为展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成为了展览的延伸，达到了活态展览的最佳效果，打破了以往沉闷单一的参观模式，让参观者可以身临其境，在流年碎影中体会民国味道。这样的展陈方式，使观众在观展的同时，又与文化休闲紧密联系，

为文旅融合的典型范例，为历史文化名城南京提升了实实在在的旅游贡献度。

为更好的服务公众，进一步提升南博影响力，南京博物院服务部受南京博物院委托，对位于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21号南京博物院内的公共服务空间及其附属商家、设施、设备进行管理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招公共服务合作项目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此次征招工作，通过公开征招对原经营业态进行适当调整优化，基本保持现有业态比例。

三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项目合作报名要求

1、本次征招项目共涉及21处公共空间，其中食品经营类4处，文创商店类17处。

2、报名者需具备项目要求的经营资质。新生活书局项目报名者须具备出版物经营资质；民国邮局项目报名者须具备邮政服务类经营资质；食品经营类项目报名者须具备食品类经营资质，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食品服务业的各种执照。

3、食品经营类服务项报名者需提供经营方案。经营方案应包括经营理念与思路，提供的各式产品、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内容。具有两年以上经营资历，需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照。

4、文创商店类服务项目报名者需提供店面设计图及经营方案。店面设计应融入整体风格之中。经营方案应包括经营理念与思路，提供的各式产品、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内容。具有一年以上类似项目经营资历者，可获得 1 分的得分。

5、品牌连锁项目优先，可获得 3-5 分的得分；院内原有的合作项目，业绩及服务较好者，可获得 3-5 分的得分。

6、报名者不得以联合体进行报名。食品经营类项目不接受个人报名；文创商店类项目接受个人报名。

7、每个报名者竞标公共空间不得超过 2 处。且必须自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或擅自改变用途。如需增加营业范围需提前报南京博物院审批。

8、每处公共空间报名者大于一家（含）即参与征招评选。具有唯一性经营项目资质者（邮政）须提供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项目合作要求

1、项目合作者须严格遵守约定的经营项目和经营范围，不得有任何违约的行为。

2、项目经营时间须与南博开放时间一致。

3、项目合作者须严格遵守南京博物院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服从公安消防部门和南京博物院及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4、项目合作者自行负责项目安全等工作，项目合作负责人（法人）为该项目安全责任第一人，治安、消防、用水用电等安

全事宜由安全责任第一人全权负责。

5、项目内涉及展示文物的，应严格按南京博物院的要求，无条件配合南京博物院进行文物安全管理。

6、项目合作者对项目内房屋、场地、设施等负有全部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，对原有陈设和展品应妥善保管和使用，如有损坏或遗失，照价赔偿。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外部设计一经审批不得擅自更改。

7、项目合作者应合法经营，自行办理所需的一切证照，征招方只提供配合项目合作者办理营业执照所需的证明，不承诺其他任何事项。

8、除特殊规定外，所有项目合作者必须使用统一的收银机及相配套的收银系统，每日营业期间必须使用收银系统进行日常收银，否则将给予一定处罚。

9、项目合作者应具备良好的服务能力，妥善处理观众投诉。

10、由于合作项目为活态展览，故不收取租金，但为便于管理，收取合作项目品牌授权管理及服务费。各合作项目品牌授权管理及服务费收取方式为：

①南北货、中华汽水店及醇享咖啡厅合作项目收取营业额的10 %起。

②红公爵酒吧、文创商店类合作项目收取营业额的 5 %起。

③品牌连锁合作项目收取营业额的 3 %起。

④由于民国馆后街六处公共服务空间位置原因，合作项目品牌授权管理及服务费适当优惠，第一年度以合作协议为准，第二年度起按上年度合作项目品牌授权管理及服务费10%的幅度予以递增。

11、服务项目合同签订期限为壹年。所有项目合作期间需缴纳押金三万元。

12、项目合作者需接受现有公共空间内的水电、弱电、暖通、排烟等物业条件。

13、其他未尽事宜，项目合作者需遵守南京博物院的有关规章制度，服从南京博物院管理。

四、报名者须提供的材料

1、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个体报名者提供身份证明。

2、食品类需具备食品经营资质，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食品服务业的各种执照，如有效期内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等。提供供应商整体情况介绍、近年类似项目业绩、依法纳税证明，且能独立开具正规服务发票。

3、距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（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、自成立时间起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提供声明函原件。（自行编写，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

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）

4、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5、个体报名者提供相关承诺函。

6、其他须提供的材料。

五、征招方式及流程

1、发布征招公告、进行公开征集。

2、报名者提交报名材料。

3、征招评选。

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资格的报名者，按评审标准（满分 100 分）对其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束后，对分数不低于 60 分的报名者进行排序，取第一名为最终合作方。

4、评选结束后进行公示。

5、确定项目合作方名单并签订合作协议。

六、征招空间位置及经营范围

（一）食品经营类

食品经营类公共服务项目共 4 处，包括南北货、中华汽水店、醇享咖啡厅、红公爵酒吧。主要目的是为公众提供便捷舒适的餐饮服务。具体项目如下：

1、南北货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面积 68.5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食品零售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传统土特产、预包装食品。禁止销售酒类、饮料、冷饮等。

2、中华汽水店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面积 30.3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食品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自制糕团、茶点、饮品。禁止销售此范围以外的食品，如酒类、油炸小吃等。

3、醇享咖啡厅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面积 45.3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食品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自制咖啡、自制饮品、自制西点。禁止销售此范围以外的食品，如酒类、油炸小吃等。

4、红公爵酒吧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面积 60.3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食品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低度酒类、饮品及西点。禁止销售快餐类食品、酒精含量在 20 度以上的高度酒。

（二）文创商店

文创商店服务项目共 17 处，包括苏州刺绣、马庆康服装店、德和照相馆、凝香胭脂铺、天和福杂货铺、首饰铺、新生活书局、中华瓷器行、民国馆后街（6 处）、湛一匠铺、民国邮局、非遗店。

1、苏州刺绣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面积 6.8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手工艺品零售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民国风格刺绣工艺品。禁止销售此范围以外的、非民国风格的商品。

2、马庆康服装店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面积 34.8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服装销售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旗袍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与定制。禁止销售此范围以外的、与服装无关、非民国风格的商品。禁止租赁服装。

3、德和照相馆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一楼面积 32.6 ㎡，二楼面积 35.5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休闲服务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摄影服务（民国风格）。禁止销售服装、化妆品。

4、凝香胭脂铺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面积 27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日用品零售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民国风格经典国货化妆品。禁止销售此范围以外的、非民国风格的商品。

5、天和福杂货铺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面积 43.7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工艺品零售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民国风格复古工艺品。限家居生活、日用杂货类，禁止销售此范围以外的、非民国风格的商品。

6、首饰铺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面积 38.8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珠宝饰品零售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首饰类（复古风格）。禁止销售此范围以外的、非复古风格的商品。

7、新生活书局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二楼，面积 87.6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书籍零售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书籍类及民国风格相关纸类文创产品。禁止销售除纸制品以外的、非民国风格的商品。禁止销售宣扬非主流价值观、迷信、暴力及法律、法规禁止内容的出版物。

8、中华瓷器行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面积 21.3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工艺品零售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陶瓷类工艺制品（复古风格）。禁止销售此范围以外的、非复古风格的商品。

9、民国馆后街（面塑店）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面积 8.4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手工艺品零售及展示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面塑泥塑类传统工艺品。禁止销售此范围以外的、非传统风格的商品。

10、民国馆后街（香囊店）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面积 6.6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手工艺品零售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香囊类传统工艺品。禁止销售此范围以外的、非传统风格的商品。

11、民国馆后街（编织店）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面积 6.1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手工艺品零售及展示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编织类传统工艺品。禁止销售此范围以外的、非传统风格的商品。

12、民国馆后街（传统伞扇店）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面积 7.1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手工艺品零售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纸伞类、折扇类传统工艺品。禁止销售此范围以外的、非传统风格的商品。

13、民国馆后街（篆刻店）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面积 6.8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手工艺品零售及展示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篆刻类传统工艺品。禁止销售此范围以外的、非传统风格的商品。

14、民国馆后街（木刻水印店）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面积 18.4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手工艺品零售及展示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木刻水印类传统工艺品。禁止销售此范围以外的、非传统风格的商品。

15、湛一匠铺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面积共 20.16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工艺品零售及展示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文化类手工艺品及非遗展示项目。禁止销售此范围以外的、非传统风格的商品。

16、民国邮局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民国馆内，面积共 64.25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休闲服务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销售邮政类文创产品、提供邮寄服务。禁止销售此范围以外的、非民国风格的商品。

17、非遗店

空间位置：

位于非遗馆北入口处，面积约 30 ㎡。

功能定位：

工艺品零售类。

经营范围：

非遗类相关产品。禁止销售此范围以外的商品。

七、其他规定

1、征招信息公示期为 7 天，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止，南京博物院官方网站公示。

2、报名及资料报送时间为 7 天。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止。报名者需提供纸质打印材料一式七份并密封报送，封面留报名者名称、联系方式、报名项目名称及材料清单。

3、店面平面图见附件。

4、评审时间：确定后电话通知。

5、结果公示：评选工作结束后 7 天内公示。

6、业务咨询：　秦天怡　13675119051

程　静　13851577792

7、应征资料报送至南京博物院计划财务部，联系人：王谦

15295735213

南京博物院服务部

2020 年 8 月 21 日

附件：店面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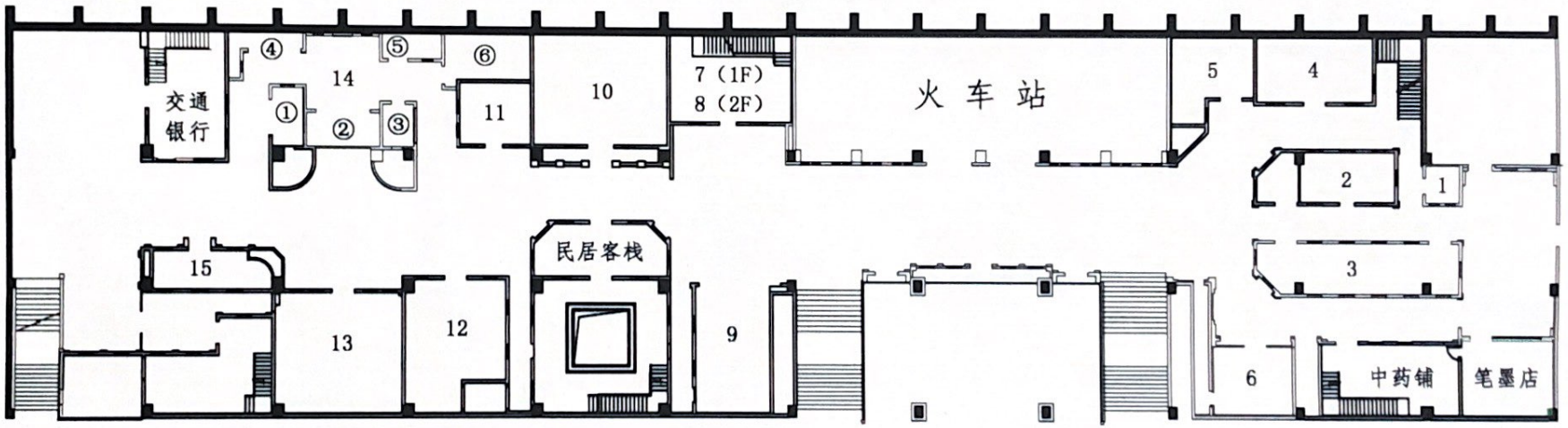

1. 苏州刺绣
2. 中华汽水店
3. 醇享咖啡厅
4. 马庆康服装店
5. 凝香胭脂铺
6. 德和照相馆
7. 1F首饰铺
8. 2F新生活书局
9. 天和福杂货铺
10. 民国邮局
11. 湛一匠铺
12. 红公爵酒吧
13. 南北货
14. ①民国馆后街（面塑店）
    ②民国馆后街（香囊店）
    ③民国馆后街（编织店）
    ④民国馆后街（传统伞扇店）
    ⑤民国馆后街（篆刻店）
    ⑥民国馆后街（木刻水印店）
15. 中华瓷器行